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府办〔2017〕96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新城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科技）反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佛山市高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佛府〔2015〕36号）及《佛山市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佛府办函〔2016〕886号）、《佛山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8年）》（佛府办函〔2017〕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佛山市下达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目标任务及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做强、做大、做专、做精，发展成为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带动全区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

到2018年底，高新技术企业力争比2015年翻两番，实现每10亿GDP有1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撑（以上目标为基本要求数，当年高新技术企业任务目标以市政府当年下达为准）；到2020年底，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存量保持快速增长。

二、基本原则

（一）企业为主，政府引导。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的主观能动性，推

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创新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通过区、镇（街道）联动，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完善服务体系，积极辅导企业争取上级科技创新资源，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产学研合作、科研攻关等科技创新活动紧密结合。区发改、经贸招商、科技、财政、税务等多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潜力企业的培训和帮扶，鼓励更多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三）依托平台，强化培育。以沧江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明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依托，整合科技服务、知识产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进一步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管理服务，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区高新技术企业整体素质。

三、工作内容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交完整申报材料，并被省科技厅受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区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区级财政补助 20 万元；对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区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补助，对当

年成功进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区级财政补助 5 万元。

（二）强化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大力推动企业加快知识产权贯标，认真执行《佛山市高明区专利资助办法》，充分发挥我区知识产权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功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企业以发明专利为主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出，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夯实基础。

（三）创新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区各项财政支持项目评审中的权重分值。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和引导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组建、申报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丰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服务。以科技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培训、指导和全方位的辅导。区科技、税务和统计等部门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每年开展多场培训会，针对申报企业，重点从政策解析、申报程序、材料编写、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培训，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

（五）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工作。深入实施《佛山市高明区加快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专项行动方案（2015-2020

年)》，到 2017 年底，建立由全区 2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组成的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落实专人专责、联企挂钩、问题导向、精准培育、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

(六)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扶持。鼓励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为企业创新提供人力支撑。鼓励高新技术(储备)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新技术(储备)企业培养国际化人才。优先向高新技术(储备)企业派遣科技特派员，探索高校科研单位与企业之间有效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企业进步。

(七)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用地保障扶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新增用地指标。在每年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落户或增资扩产的用地指标需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省的用地指标。对于符合省立项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支持其项目争取省立项，充分利用省用地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沟通协调、计划制订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区科技部门负责牵头、统筹各项工作开展，区发改、经贸招商等部门配合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税务部门负责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抵扣等鼓励企业创新的政策；区人

才办负责落实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优惠政策；区统计部门负责做好与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相关的统计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新城管委会负责发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安排专人跟进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企业动态，落实措施，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自 2017 年起到 2020 年，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

（三）强化督查检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纳入我区创新驱动考核。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区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强化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 1-2 次督查，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

五、其他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府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5—2020 年)》（明府办〔2015〕15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本方案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科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区法院、检察院。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7 年 6 月 7 日印发
